



瑞金礦業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路春祥先生[#]

李楓先生[^]

任艷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張艷春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辭任)

張占祥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辭任)

王淳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辭任)

邵九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辭任)

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

郭洪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愛國先生

張蒼女士

王旭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葛蕙芸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辭任)

郭洪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調任為

執行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劉愛國先生[#]

王旭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葛蕙芸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辭任)

張蒼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

郭洪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調任為

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蒼女士[#]

王旭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葛蕙芸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辭任)

劉愛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

郭洪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調任為

執行董事)

[#] 主席

[^] 首席財務總監

^{*} 行政總裁

[~] 副行政總裁

公司秘書

呂麗珍女士

授權代表

郭洪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

王淳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辭任)

呂麗珍女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5樓502室

本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
赤峰市新城區
玉龍大街75號
243地質綜合樓
南樓四層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大廈分行
廣發銀行
惠州分行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平安銀行
離岸業務部

股份名稱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瑞金礦業)

股份代號

246

本公司網站

www.realgoldmining.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專門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並對礦石進行加工，成為含黃金及其他礦物的精礦，以供銷售。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該兩座金礦彼此相鄰且呈列為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石人溝金礦的採礦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南台子金礦的採礦證、勘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自二零一六年中已暫停生產。

本集團擁有的另一座同樣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金礦（即駱駝場金礦）已投入營運，直至前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那裏的採礦活動。駱駝場金礦的採礦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本集團其他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亦擁有位於內蒙古的高台子金礦，以及位於廣西的岩且金礦及兩個其他較小的金礦。目前這些金礦沒有生產。

高台子金礦採礦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申請續新這些許可證。

對於廣西的金礦，本集團擁有勘探許可證。岩且金礦勘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正在續新二零一九年一月到期的巴岩金礦及雲盤山金礦的勘探許可證。本集團已暫停這些金礦之勘探活動。

本集團中國廣發銀行賬戶之狀況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被中國廣發銀行（惠州分行）（「銀行」）通知，本公司及力滙集團有限公司（「力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運作已被暫停，原因是該銀行收到當地公安局的口頭通知正在核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被調查的僑興是否有關連。根據本集團記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賬戶約有人民幣6億元現金存款，此外還有約人民幣2億元存於其他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大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後，本公司收到銀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月結對賬單(「十一月份的銀行對賬單」)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月結對賬單(「十二月份的銀行對賬單」)。根據本公司內部記錄，十一月份的銀行對賬單顯示本公司，除其他外的定期存款為2億港元(「定期存款」)。然而，該定期存款沒有在十二月份的銀行對賬單上顯示。董事會進行了內部查詢，並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內沒有經授權或促使從銀行賬戶中提取該定期存款。因此，董事會認為，銀行有可能在十二月份的銀行對賬單中出現錯誤。本公司向銀行查詢有關上述錯誤，但徒勞無功。因此，本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尋求協助，要求銀行解釋定期存款的狀況。此外，根據本集團的會計記錄，力滙持有銀行定期存款為3.17億港元(「力滙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對銀行就暫停本公司及力滙之賬戶運作、本公司定期存款及力滙定期存款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發出投訴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正式回復。

有關自報告期間後本集團中國廣發銀行賬戶之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報告期間後的重要事件

有關自報告期間後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標題為「國內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變更狀況」一段。

展望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情況，特別是本集團擁有的礦場的狀況，本公司致力於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擁有足夠的經營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續上市的要求。

憑藉我們管理層在採礦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業內緊密聯繫，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適當時候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以滿足我們的要求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尋求恢復我們股份的買賣，從而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公司管治，及引領本公司擺脫目前的困境，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8.2百萬元顯著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為零。於現任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層時，營運、採礦及勘探活動已經暫停。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7.8百萬元顯著減少至為零，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年中起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的採礦活動暫停。

毛損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6百萬元)及毛利率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9.0百萬元，股權失效收益約人民幣4.9百萬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6.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百萬元)以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6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包括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0.1百萬元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03.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是要指短期借款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4百萬元)。

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8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乃源自不受香港利得稅限制的非香港來源，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8.0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84)	(114,9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6)	(29,7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19)	7,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269)	(137,38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083	819,14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814	681,76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7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47.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約人民幣22.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乃有關除稅前虧損(已就並不涉及現金變動之項目作調整)的現金流出及經營活動項下營運資金減少的現金流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所有這些乃關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乃關於貸款利息支付之現金流出，並部分由約人民幣0.1百萬元乃關於短期借款之現金流入所抵銷。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金額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百萬元)。短期借款及利率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付息貸款除以總資產)約為0.0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不存在重大押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56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用途運用：

	未來於下列地點 收購黃金資源			擴展勘探活動		
	內蒙古	其他地區	勘探活動	促進實際	於現有金礦	一般企業 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產量	之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按招股章程之計劃金額	20.9	158.8	72.3	35.6	170.3	11.3
按二零零九年實際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金額	25.4	192.7	87.7	43.2	206.6	13.7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25.4)	(192.7)	—	—	—	(1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87.7	43.2	206.6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五日 之已動用金額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結餘	—	—	87.7	43.2	206.6	—
改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	337.5	(87.7)	(43.2)	(206.6)	—
改變建議用途後之結餘	—	337.5	—	—	—	—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動用金額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337.5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使用的結餘乃存入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的賬戶作銀行存款。本集團擬按上文所載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用於維護金礦的採礦構築物、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及維護運營中金礦的採礦構築物、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用於岩堂一岩且礦業聯合體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勘探開支)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存續。

分部分析

分部資料於本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作出披露。

0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53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惟不計及分包勞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其董事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亦無發行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失效。因此，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率變動引起的市場風險。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其外幣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將須及已經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艷春(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50,667	24.90%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張艷春先生控制Rosy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50%投票權，而Rosy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則控制全民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投票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艷春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osy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將須及已經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股東以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及淡倉

(包括股權衍生工具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普通股 好倉數目	已發行股本 好倉百分比	普通股 淡倉數目	已發行股本 淡倉百分比
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15.41%	107,408,809	11.82%
Terce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15.41%	107,408,809	11.8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i)	受託人	140,000,000	15.41%	107,408,809	11.82%
吳瑞林(附註i)	全權信託基金創辦人	140,000,000	15.41%	107,408,809	11.82%
Citigroup Inc. (附註ii及i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866,856	11.87%	不適用	不適用
	託管公司/獲許可借貸代理	4,434,802	0.49%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的個人	362,000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iv)	投資經理	71,338,000	7.84%	不適用	不適用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38,000	7.84%	不適用	不適用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38,000	7.84%	不適用	不適用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38,000	7.84%	不適用	不適用
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iv)	代理人	71,338,000	7.84%	不適用	不適用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iv)	受託人	71,338,000	7.84%	不適用	不適用
謝清海(附註iv)	全權信託基金創辦人	71,338,000	7.84%	不適用	不適用
杜巧賢(附註iv)	大股東配偶權益	71,338,000	7.84%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勝管理有限公司(附註v)	實益擁有人	113,125,333	12.44%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普通股 好倉數目	已發行股本 好倉百分比	普通股 淡倉數目	已發行股本 淡倉百分比
Mao Hua Limited (附註v)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125,333	12.44%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家茂(附註v)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125,333	12.44%	不適用	不適用
全民投資有限公司(附註vi)	實益擁有人	226,250,667	24.90%	不適用	不適用
Rosy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50,667	24.90%	不適用	不適用
陶玉民(附註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50,667	24.90%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衍生工具權益

(包括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普通股 好倉數目	已發行股本 好倉百分比	普通股 淡倉數目	已發行股本 淡倉百分比
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107,408,809	11.82%
Terce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107,408,809	11.8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107,408,809	11.82%
吳瑞林(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107,408,809	11.8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由Tercel Holdings Limited控制100%權益，Tercel Holdings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擁有最終控制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吳瑞林先生創立之Tercel Trust之受託人。
- (ii) 由Citigroup Inc.持有4,434,802股「可供借出」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9%。
- (iii) Citigroup Inc.的權益乃由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Value Partners Limited由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全權控制，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則為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全權控制。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為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21.80%控制權之公司。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權控制，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為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全權控制之公司。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為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之配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吳家茂先生透過金勝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金勝管理有限公司由Mao Hua Limited全權控制，Mao Hua Limited乃由吳家茂先生全權控制。
- (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民投資有限公司由陶玉民先生及張艷春先生分別擁有控制50%及50%控制權之Rosy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權控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的變動

茲將有關自上一次刊發年報以來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酬金金額有所變動的所有本公司相關董事的每月酬金的最新資料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董事工資 港元
執行董事		
路春祥先生	60,000	30,000
李楓先生	60,000	30,000
張占祥先生	60,000	30,000
王淳奇先生	75,000	—
邵九林先生	75,000	—
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	75,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蒼女士	30,000	—
葛蕙芸女士	30,000	—
郭洪剛先生	30,000	—

此外，誠如本中期報告第10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艷春先生所控制的公司視為於本公司226,250,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已向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任職本公司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會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遵照監管規定改善其企業管治的操作。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規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均已符合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差情況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報告期間，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是以發出少於14天通知而召開，以便及時討論若干緊急業務事宜，而董事每次均同意較短的通知期。儘管如此，董事會在日後將盡全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最新改善公司管治之實踐，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董事會常規會議之通知，至少14日之前已經發送給所有董事。對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已適時通知。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者委員會會議之前至少3天(或任何其他約定的日期)，董事會文件與所有相應的、完整的、可靠的信息一起發送給所有董事。以使董事獲悉最新的發展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及以使得他們能夠做出明智的決定。

守則條文第C.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之相關職務。於報告期間，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1.2條所規定的每月更新。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的採礦及勘探活動已暫停及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董事會已定期更新有關礦場及企業活動的狀況及本公司定期發佈公告以告知市場。因此，管理層未按月向全體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更新公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未經審核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由張薈女士(主席)、劉愛國先生及王旭女士組成)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	228,186
銷售成本		—	(257,785)
毛損		—	(29,599)
其他收入		271	61,839
行政開支		(26,297)	(31,806)
其他開支		(20,998)	(769,279)
營運虧損		(47,024)	(768,845)
融資成本		(1,699)	(423)
除稅前虧損	5	(48,723)	(769,268)
所得稅支出	6	—	(25,80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48,723)	(795,07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183)	(697,979)
非控股權益		(540)	(97,096)
		(48,723)	(795,075)
每股虧損			
基本	7	(人民幣5.30分)	(人民幣76.80分)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8	16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	—
		108	165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783	4,6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	647,814	674,083
		653,597	678,7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37,733	114,293
短期借款	12	13,990	13,910
當期稅項負債		915	915
		152,638	129,118
流動資產淨額		500,959	549,62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1,067	549,790
非流動負債			
復墾費用撥備		9,094	9,094
遞延稅項負債		16,724	16,724
		25,818	25,818
資產淨額		475,249	523,9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7,619	797,619
儲備		(205,698)	(157,5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1,921	640,104
非控股權益		(116,672)	(116,132)
權益總額		475,249	523,9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97,619	2,428,631	73,165	32,825	(165,232)	79,141	(1,885,532)	1,360,617	(16,718)	1,343,89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	(697,979)	(697,979)	(97,096)	(795,075)
購股權失效開支 (未經審核)	—	—	—	—	—	(79,141)	74,189	(4,952)	—	(4,952)
轉撥至儲備(未經審核)	—	—	—	1,696	—	—	(1,696)	—	—	—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	1,696	—	(79,141)	(625,486)	(702,931)	(97,096)	(800,02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7,619	2,428,631	73,165	34,521	(165,232)	—	(2,511,018)	657,686	(113,814)	543,87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97,619	2,428,631	73,165	34,521	(165,232)	—	(2,528,600)	640,104	(116,132)	523,97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	(48,183)	(48,183)	(540)	(48,7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7,619	2,428,631	73,165	34,521	(165,232)	—	(2,576,783)	591,921	(116,672)	475,2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84)	(114,9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6)	(26,350)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	(3,3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6)	(29,7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支付貸款利息	(1,699)	(423)
來自借款	80	7,6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19)	7,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269)	(137,38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083	819,14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814	681,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47,814	681,7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6樓3601-3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搬遷至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5樓502室。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涉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183,000元及附註11所述本集團於廣發銀行賬戶約人民幣456,493,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置疑。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股東的財務支持，足以為本集團提供其營運資金的融資所需。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則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任何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以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中期期間應用所有有關其營運並於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期間內及過往期間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所申報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列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座分別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南台子、石人溝及駱駝場的金礦。本集團根據其選礦廠的位置組織經營。位於南台子的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而位於駱駝場的選礦廠則僅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就管理層匯報的目的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各選礦廠的財務資料。因此，位於南台子及駱駝場的選礦廠各自的選礦活動乃呈列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及廣西從事勘探活動的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已審閱每間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從事勘探活動，故該等附屬公司匯總為金礦勘探項下的一個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i) 南台子選礦廠—有關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 駱駝場選礦廠—有關駱駝場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i) 金礦勘探—多個地區的勘探活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呈報分部之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分部虧損	(5,290)	(643)	(2,123)	(8,05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649	50	4,244	7,943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228,186	—	—	228,186
除稅前分部虧損	(101,961)	(59,537)	(607,673)	(769,1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3,762	139	4,171	8,072

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損益		
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8,056)	(769,17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1	25,9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611)	(23,572)
未分配其他開支	(19,327)	(2,471)
綜合除稅前虧損	(48,723)	(769,2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	3,005
匯兌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19,327	—
採礦權減值虧損	—	6,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71	150,11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603,2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2,615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6,896
及經計入以下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71	2,035
匯兌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	18,959

其他收入中包括中國政府為鼓勵黃金精礦生產與銷售而授出的稅務優惠共計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893,000元)。根據稅務優惠，本集團無需向政府機關繳納就銷售黃金精礦徵收的增值稅。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費用	—	25,807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乃源自不受香港利得稅限制的非香港來源，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8,183)	(697,97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8,786,213	908,786,213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屬反攤薄。

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所以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附屬公司

本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富邦工業(惠州)有限公司(「富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變更法定代表人時獲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由於惠州市公安局的調查，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吳瑞林先生(仍持有本公司15.41%的股權)及由吳瑞林先生控制的僑興集團的公司可能涉嫌犯下金融詐騙，富邦所有的股權已被惠州市公安局凍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代表前往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惠州市公安局作進一步查詢。本公司向惠州市公安局要求提供正式凍結富邦股權的文件，而惠州市公安局要求本公司提供資料協助調查。凍結所有富邦股權很可能影響富邦及其附屬公司名為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富僑」)的變更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的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附屬公司(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變更兩家附屬公司(即富邦及富僑)之法定代表人。惠州警方已通知本公司，惠州警方已按照惠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惠州法院」)的要求，將與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吳瑞林先生調查有關的相關材料轉交給惠州法院。隨後，本公司已向惠州法院提交書面申請，要求解除凍結富邦股份。根據惠州法院，吳瑞林先生的案件已進行了初審，但案件正在審理，尚未作出判決，惠州法院只會在作出判決後才處理有關解除凍結富邦股份。本公司亦從惠州法院知悉雖然富邦股權現被凍結，不能轉讓，但不妨礙本集團對富邦進行其他的變更登記，包括法定代表人之變更。本集團將在適當時候向惠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富邦法定代表人之變更登記。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6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350,000元)。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之兩個勘探許可證及一個採礦許可證已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以微不足道費用成功向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延續三個勘探許可證。

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後，本公司收到中國廣發銀行(惠州分行)(「廣發銀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月結對賬單(「十一月份的銀行對賬單」)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月結對賬單(「十二月份的銀行對賬單」)。根據本公司內部記錄，十一月份的銀行對賬單顯示本公司，除其他外持有廣發銀行的定期存款為2億港元(「定期存款」)。然而，該定期存款沒有在十二月份的銀行對賬單上顯示。董事進行了內部查詢，並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內沒有經授權或促使從銀行賬戶中提取該定期存款。因此，董事認為，廣發銀行有可能在十二月份的銀行對賬單中出現錯誤。本公司向廣發銀行查詢有關上述錯誤，但徒勞無功。因此，本公司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協助，要求廣發銀行解釋定期存款的狀況。

此外，根據本集團的會計記錄，力滙集團有限公司(「力滙」)持有廣發銀行定期存款(「力滙定期存款」)為3.17億港元。本公司通過其中國法律顧問同樣要求廣發銀行確認力滙定期存款的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廣發銀行並未向本公司或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本公司定期存款或力滙定期存款的任何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對廣發銀行就暫停本公司及力滙之賬戶運作、本公司定期存款及力滙定期存款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發出投訴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銀監會惠州分局的通知，其確認投訴事項正在核查中，並告知如下情況：(1)由於投訴事項較為複雜，銀監會將其原來預算60天的調查時限延長多30天；及(2)待核查完畢後，銀監會將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查的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作為對本公司對廣發銀行就暫停本公司及力滙之銀行賬戶運作向銀監會發出投訴函的回覆，銀監會提供的更新僅涉及本公司定期存款。銀監會表示，其並未發現廣發銀行有違規行為，惟有一項指控聲稱定期存款已被抵押予廣發銀行以擔保由吳瑞林先生(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貸款。銀監會並未提供進一步詳情。本公司未曾見過聲稱的質押協議及並不知悉其聲稱擔保的抵押條款或責任，惟認為其不可能經過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公司適當授權。此外，本公司尚未收到廣發銀行發出的任何其聲稱抵押定期存款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有關抵押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公告，經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商討，本公司決定對廣發銀行就其侵權行為及賬戶復原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正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合作以提起該訴訟。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廣發銀行涉案人員被提起刑事訴訟，則本公司可以以受害人的身份，對廣發銀行及其涉案人員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亦曾與惠州警方溝通，並且得悉惠州警方不負責凍結或查封本公司及力滙賬戶中的任何定期存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經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下，本集團已經於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越秀法院」)提交兩份控告廣發銀行分別有關本公司放於廣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力滙存款的民事起訴狀。越秀法院建議，本集團只應就恢復賬戶一事針對廣發銀行展開民事訴訟程序。不過，由於該(等)質押協議聲稱存本公司放於廣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力滙存款有任何質押的存在或其有效性，而本集團未能確認廣發銀行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聲稱該(等)質押協議的真確性，本集團針對廣發銀行以侵權作為訴訟因由之一展開民事訴訟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越秀法院已正式將本集團有關本公司放於廣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力滙存款的民事訴訟立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有關本集團針對廣發銀行於越秀法院展開的兩宗民事訴訟案件，廣發銀行提出管轄異議申請，該申請被越秀法院駁回(「駁回裁定」)。廣發銀行其後在駁回裁定送達時表示其準備就駁回裁定申請上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越秀法院就本集團針對廣發銀行展開的兩宗民事訴訟開庭，但法院尚未作出任何裁定並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據。預計越秀法院日後將就該兩宗訴訟再次開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發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456,493,000元。

12. 短期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之短期借款	13,990	13,910

短期借款按每年24%的利率授予。短期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授予本公司的短期借款由同系附屬公司擔保並按要求償還。

13.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報告期間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報告期間內之酬金如下：		
短期利益	6,732	2,66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本集團公司董事的關連方交易構成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